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一、 依據：

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師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暨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21931 號函辦理。

二、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 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 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學生分辨穿脫衣物時機及物品管理		隨交通車協同教師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協助學生表達需求、人際互動			
專業知能	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5 小時以上(每年應 9 小時以上)。		
服務登陸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五、 僱用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六、 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83 元，工作時數每週 25 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

付，勞退提撥)。

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

第 01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2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3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4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5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6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7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8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第 09 次招考報名：113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 方式：一律親自報名。

八、報名手續：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繳交國民身分證。

(三) 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

(四) 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二)。

(五) 准考證一份(如附件三)。

九、甄選：

(一) 報到、甄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9 時~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下午 14 時起辦理甄試。

(二) 地點：本校圖書室(預訂)。

(三) 方式：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佔 100 分。

十、錄取方式：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於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

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9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無特殊情況，報到後即入班工作，逾期視同放棄。

另於報到後盡快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請至花蓮縣警察局或各地分局辦理申請)。

十一、本甄選簡章由本校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花 蓮 縣 卓 溪 鄉 卓 清 國 民 小 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姓 名		性 別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電 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現 居 住 址				
電子郵件信箱 E m a i l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主要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申請人務必勾選	審核人員核章
	國民身分證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一) 個人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二) 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三)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報考類別： 學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 1 鄰 6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9 時~11 時在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下午 14 時起辦理甄試。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801163#13。